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金额，指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可提升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金额，指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理财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手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 1、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

2、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